**“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白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制）**

**“我要办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发”服务规程指南**

填表人：张浩 填表时间：2020年7月20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发 |
| 办理部门 | 白城市自然资源局 |
| 办理主体 | 法定机关 |
| 办理地点 |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0436-3294353 |
| 监督电话 | 0346-3352186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类 |
| 项目类型 | 限时办结件 |
| 服务对象分类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期限 | 10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7工作日 |
| 时限依据 |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白工建审改办〔2019〕16号文件 |
| 收费方式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审批程序 | 申请-受理-审查-核发 |
| 前提条件 | 1. 建设工程已竣工；
2. 规划许可载明的事项已全部完成；
3. 规划许可规定的建（构）筑物、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已拆除；
4. 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十一条《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
| 申报材料 |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申请表；
2. 竣工测绘报告（含地下管网及其他隐蔽地下工程）；
3.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1：500或1：1000的2000统一坐标系统和统一高程系统竣工图；
4. 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
5. 建设工程现场照片；

6、涉及违法建设的需提交违建处理完成书面结论、转办通知等；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附件1：权力运行流程图附件2：权力运行申请书、申请表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建筑类）**

**权力运行流程图**

综合窗口收件

行政审批办公室

分局分管经办人

分局分管局长（负责人）

市局分管局长

行政审批办公室

综合窗口出件

归档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基础设施类）**

**权力运行流程图**

综合窗口收件

行政审批办公室

(跨区工程)

分局分管经办人

市局市政科经办人

分局分管局长（负责人）

市局市政科负责人

市局分管局长

行政审批办公室

综合窗口出件

归档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申请表**

建筑类

|  |  |
|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统一项目代码 |  |
| 项目位置 |  | 预审与选址证书号 |  |
| 用地面积 | 公顷 | 用地许可证号 |  |
| 用地性质 |  | 工程/乡建许可证号 |  |
| 用地四至 |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 工程竣工子项名称 | 建筑面积（㎡） |  层数 | 高度 | 栋数 | 备注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竣工工程量 | 竣工总建筑面积 ㎡ 栋 计容面积 ㎡其中：住宅 ㎡ 商业 ㎡ 公建 ㎡ 工业 ㎡其它 ㎡ |
| 用地规划条件及承诺兑现情况 | □符合条件 □符合要求 □已兑现 □不完全符合条件□不完全符合许可要求□未兑现（条件限值，对应竣工条件数值，用地和建筑超标面积及超出比例，超标原因等）（环境建设、承诺兑现及许可对环保、安全要求兑现情况）（违建处罚落实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承诺**：我单位对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如因虚报而引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法定代表人：（名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 □上门取件 □其他 |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申请表**

基础设施类

|  |  |
|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统一项目代码 |  |
| 项目位置 |  | 预审与选址证书号 |  |
| 用地面积 | 公顷 | 用地许可证号 |  |
| 用地性质 |  | 工程/乡建许可证号 |  |
| 建构筑物 | 工程竣工子项名称 | 建筑面积（㎡） | 建筑层数 | 高度（m） | 容积（m³） | 储油罐、储气瓶数量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道路管网 |  路 | L km | 建设宽度 m | 道路面积 ㎡ |
|  路 | L km | 建设宽度 m | 道路面积 ㎡ |
| 路灯/基 | 座 | 高度 m | 材质 |
| 道路合计 | 总长度 km， 道路面积 ㎡， 路灯/基 座 |
| 管线 | L km | φ m | H m | □架空□直埋□地下空间管廊 |
| 管线 | L km | φ m | H m | □架空□直埋□地下空间管廊 |
| 管线合计 | 总长度 km |
| 备 注 | （加油站级别、等需要标出上面又无处填写的内容信息） |
| 法定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子邮件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申请人承诺**：我单位对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如因虚报而引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法定代表人：（名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 □上门取件 □其他 |

**范例：**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白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制）**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服务规程指南**

填表人：崔雪佳 填表时间：2020年07月20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
| 办理部门 | 白城市自然资源局 |
| 办理主体 | 法定机关 |
| 办理地点 |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0436-3577005 |
| 监督电话 | 0436-3577001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类 |
| 项目类型 | 限时办结件 |
| 服务对象分类 |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 法定期限 |  |
| 承诺时限 | 七个工作日 |
| 时限依据 |  |
| 收费方式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审批程序 | 申请—综窗受理—审核—审批—发放国有建设用地核验合格证明 |
| 前提条件 | 1. 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内容建设竣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
2. 规定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 时建筑及设施均已拆除，施工场地（包括 临时借用红线外的部分）清理完毕，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已按规定恢复；

（三）涉及有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已依法处理并结案； |
| 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http://172.16.0.114:8000/OTA3/commonlink/comm/projectInfoDetailAction.action?keyid=0A3C0199DEBF60E4E0536400000A60E4)第二十条（三）《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
| 申报材料 | （一）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二）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建设单位信用承诺书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附件1：权力运行流程图附件2：权力运行申请书、申请表 |

附件1：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补正材料

 不符合受理条件

 综窗受理 不予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审核

 审批

归档

发放国有建设用地核验合格证明

附件2：

**权力申请表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法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土地位置 |  |
| 土地面积 |  | 土地取得方式 |  |
| 土地批准用途 |  | 土地实际用途 |  |
| 承诺事项 | 我（们）保证：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 3、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法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